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戎美股份或日禾戎美 | 指 |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禾戎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 戎美有限             | 指 | 苏州日禾戎美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戎美服装             | 指 | 日禾戎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曾用名                                                           |
| 戎美集团             | 指 | 苏州戎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戎美国际             | 指 | 苏州戎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美仓时装             | 指 | 苏州美仓时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上海戎美             | 指 | 上海戎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指 | 戎美股份和戎美国际、美仓时装、上海戎美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
| 《首发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审核规则》           | 指 |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并适用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章程指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                           |

|            |   |                                                                      |
|------------|---|----------------------------------------------------------------------|
|            |   | 工作报告》（嘉源（2020）-01-465）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申报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5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68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指 | 容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69 号）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最近两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3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6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7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46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因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符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5,7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费用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但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政策及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7、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10、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67,090.02元、100,306,009.76元、109,783,421.76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为由戎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从戎美有限设立日起计算，截至报告期期末，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箱包、皮革制品、鞋帽、工艺礼品、饰品、玩具、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除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床上用品、水产品、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纺织面料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领域内的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基于互联网平台，依托“戎美RUMERE”品牌，经营服装的设计、供应链管理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职业与休闲风格的女装及男装和配饰等。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主管公安机关开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

网站已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7,1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5,7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

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2、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5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戎美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自然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依法存续，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应阶段必要的立项、环保和工程批建手续。

5、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 璇 张璇

2020年 7 月 28 日